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68号

当事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蕲尚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7B8PN40H；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37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翠兰；

身份证号码：13030219\*\*\*\*\*\*\*\*\*\*。

2024年8月16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378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该处所销售的1盒“中艾国灸蕲艾草本精油”外包装盒有部分破损，该盒化妆品外包装盒标签所标注“净含量”的内容印字脱落，无法显示其净含量的数量。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通〔2024〕综54号），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要求当事人对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做下架暂停经营处理，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8月28日，本局指派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4年8月2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 2024年6月25日，当事人由湖北蕲仁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上述“中艾国灸蕲艾草本精油”（产品名称：中艾国灸蕲艾草本精油；委托方：湖北蕲仁堂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赤东镇（蕲春经济开发区凯迪大道2号）、被委托生产企业：湖北一世缘蕲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蕲春县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蕲艾产业园、执行标准：QB/T4079-2010；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鄂妆20160002；备案编号：鄂G妆网备字2023000490；生产批号：240620001、生产日期：20240620、使用期限：20260619。）数量：1箱，每箱128盒。当事人工作人员在拆解上述化妆品外包装时，损坏了其中1盒“中艾国灸蕲艾草本精油”的外包装盒，致使该化妆品所标注的“净含量”的内容印字脱落，无法显示其净含量的数量，导致上述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2024年8月16日，当事人制定并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主观上认为已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交了整改报告，即表示整改完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会对其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复查。鉴于上述原因，当事人一直在经营场所内经营上述1盒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经查询该盒“中艾国灸蕲艾草本精油”外包装盒所标注的条形码以及该产品实物，均可以显示该款化妆品的净含量为：10ml。上述化妆品的标签虽然存在瑕疵，但未影响质量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上述化妆品的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供货凭证以及产品生产厂家资质、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的证明资料，说明了其进货来源。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郭静签字盖章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周翠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 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郭静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郭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笔录二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六份；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郭静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涉嫌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4. 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郭静盖章确认并提供的该批次“中艾国灸蕲艾草本精油”化妆品的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凭证以及生产厂家资质、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营的涉案化妆品的进货来源、产品信息等相关事项。

5.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4年9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68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化妆品标签应当清晰、持久，易于辨认、识读，不得有印字脱落、粘贴不牢等现象。”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因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当事人上述行为不存在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化妆品标签存在下列情形，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三）化妆品标签不清晰难以辨认、识读，或者部分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标号：07000005，副本标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